

高雄市警政統計通報
(107年第4號)

107年12月20日

高雄市107年1-11月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

- ◎近7年(100-106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稱本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7年間減少427件,大幅下降39.43%。
- ◎107年1-11月本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663件、1,807人,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57件(+9.41%)、34人(+1.92%)。
- ◎107年1-11月高雄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妨害善良風俗」件數最多達301件(占45.40%),其次為「妨害安寧秩序」206件(占31.07%);違反者處以罰鍰占77.68%,勒令歇業占7.39%。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依違反情形分為「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4大類。「妨害安寧秩序」主要包括製造、販賣或攜帶危險物品、於公共場所喧鬧滋事不聽勸阻、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等行為;「妨害善良風俗」係從事性交易、公共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猥褻言行、非公共場所賭博等;「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則包括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意圖鬥毆而聚眾者、未經許可污損他人財產等。

一、近7年(100-106年)變動趨勢

- (一)近7年高雄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於102年達1,481件最高後,下降至106年之656件,7年間減少427件,大幅下降39.43%。
- (二)就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類別觀察,近7年合計件數以「妨害善良風俗」占5成9及「妨害安寧秩序」占3成8為主。
 - 1.「妨害安寧秩序」呈遞減趨勢,105年150件為近7年新低,除與政府積極維持治安環境有關外,對於特定公共設施安寧秩序維持或其他行政領域案(事)件,亦優先依針對各該場域所特別制(訂)定之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條例查處之。
 - 2.「妨害善良風俗」自100年底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性交易改「娼嫖皆罰」後,上升至102年961件、1,750人最高後,下降至106年389件、1,416人,101年至106年平均約609件、1,778人。
 - 3.「妨害他人身體財產」105年起激增,106年81件為近7年新高,係因警察機關對聚眾鬥毆事件加強執法並予以裁罰所致。

二、107年1-11月(以下稱本期)概況

- (一)本期本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663件(已經超過106年整

年)、1,807人,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57件(+9.41%)、34人(+1.92%),其中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增加73件(+98.65%)、294人(+111.36%)最多,而以「妨害善良風俗」減少62件(-17.08%)、346人(-26.43%)最多。

(二)依違反情形觀察,以「妨害善良風俗」301件(占45.40%)最多,「妨害安寧秩序」206件(占31.07%)次之,「妨害他人身體財產」147件(占22.17%)雖仍居第3,惟已經創歷史最高。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包括罰鍰、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沒入及申誡等6項,其中「罰鍰」處罰方式(新臺幣300元以上,3萬元以下)最為常見,本期違反者處以「罰鍰」占77.68%最多;而「勒令歇業」占7.39%,為歷年新高,係因本局配合警政署去年底推動「第三方警政」工作,結合各行政機關和相關法規,淨化治安顧慮場所,透過開罰違規業者,打擊幫派、毒品及色情,動員整體公部門力量穩定治安所致。

表1、100-106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

單位：件、人

年別	總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0年	1,083	1,526	589	631	479	873	4	4	11	18	
101年	1,406	2,116	599	605	795	1,499	3	3	9	9	
102年	1,481	2,336	513	578	961	1,750	1	1	6	7	
103年	1,063	2,234	415	442	636	1,780	4	4	8	8	
104年	760	2,821	231	253	521	2,552	2	2	6	14	
105年	548	1,950	150	173	352	1,670	12	13	34	94	
106年	656	1,917	177	209	389	1,416	9	9	81	283	
106年較 100年	增減數	-427	391	-412	-422	-90	543	5	5	70	265
	增減%	-39.43	25.62	-69.95	-66.88	-18.79	62.20	125.00	125.00	636.36	1,472.2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表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概況
(本期107年1-11月,上期106年1-11月)

單位：件、人、%

項目別	件數		較上年同期		人數		較上年同期	
	件數	結構比	增減數	增減率	人數	結構比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663	100.00	57	9.41	1,807	100.00	34	1.92
妨害安寧秩序	206	31.07	46	28.75	275	15.22	84	43.98
妨害善良風俗	301	45.40	-62	-17.08	963	53.29	-346	-26.43
妨害公務	9	1.36	-	-	11	0.61	2	22.22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147	22.17	73	98.65	558	30.88	294	111.3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